# 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點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尖山里、金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里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	
尖山里	1		何旭信	54 年 07 月 31	男	高雄市	無	1. 燕巢國民小學 2. 燕巢國民中學 3. 高雄市市立高雄高工畢	1. 八正印刷公司 2. 林楓木業公司 3. 東月工程公司技士 4. 第二、三屆里長	.協助弱勢里民及獨居老人照顧。 . 爭取經費改善本里之道路舖設柏油或水泥路面。 . 服務里民化解紛爭解決困境。 . 誠懇熱心服務,不分黨派公平正義為里造福桑梓。	
金	1		林順輔	49 年 10 月 23	男	高雄市	無	<ol> <li>高雄縣燕巢鄉金山國小。</li> <li>高雄縣燕巢鄉燕巢國中。</li> <li>市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。</li> </ol>	<ol> <li>接剿人文協會理事。</li> <li>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、七、八屆理事長。</li> <li>高雄縣燕巢鄉金山村第十八屆村長。</li> <li>高雄市燕巢區金山里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</li> </ol>	<ol> <li>配合市政府及區公所政策,扮演溝通角色。</li> <li>爭取高38縣道、道路改善及排水溝改善工程。</li> <li>爭取泥火山、養女湖觀光道路、步道改善工程。</li> <li>爭取金采古道導覽地圖及道路安全設施設立。</li> <li>協助爭取老人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福利。</li> <li>協助辦理水保局、農業局跨區計畫、林務局「社區林業計畫」、及環保報(局)的「環保小學堂」、環境教育計畫。</li> </ol>	
里	2		莊有貴	47 年 12 月 25	男	高雄市	無	美濃龍山國小 南隆國中 高雄高工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 科	台灣電力公司代表、幹事、工安委員、福利 委員、獎懲委員、人評委員。 現任:台電公家機關、企業工會理事、大社 國小、後勁國小、金山國小顧問、金山里麒 麟尾天后宮委員、尖山里興隆宮顧問。	誠懇服務做全職里長 配合地方民代 積極做社區志工 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做好多元化服務 關懷弱勢老人 維護美化道路環境 舉辦老人營養午餐 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爭取加碼重陽節敬老金 全力協助本里廟宇事務活動 關心社區務農福利與資訊	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 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 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 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 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 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尖山里、金山里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355	尖山社區活動中心	尖山里13鄰紅山巷91號	尖山里	全里
0367	清龍宮	金山里5鄰鞍平巷6-10號	金山里	全里

##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